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05 号文同意注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方盛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1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440.00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8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华英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1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755.0002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7.58%。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68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995 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6个月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5	6个月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6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6个月
5	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65	6个月
6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6个月
7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6个月
8	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6个月
合计		420	-

#### 4、配售条件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5、限售条件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8名，分别为：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83MA7G9JXC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郝筠）
出资额	2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22		
合伙期限	2022 年 0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126%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8.5437% 杭州义本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4.2718% 冯民堂出资比例 24.27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VC095，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筠持有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23010075630766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676,698.6377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营业期限	2003-12-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控股)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营业期限	1994-02-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80%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79%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35%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3%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9%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5%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0%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4%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6% 其他持股 0.00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00075289231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4097.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营业期限	2003-8-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8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3% 嘉裕元（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嘉裕祥（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嘉裕禾（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嘉裕泓（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嘉裕富（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20 号
基金类型	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系以管理的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配售的资金为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

### 7、锁定期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1469551107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10-15

<b>住所</b>	无锡市新吴区机场路 137-101
<b>营业期限</b>	2009-10-15 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会展服务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苗木、花卉销售；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b>	李文彬 92% 郭琴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文彬。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92MA1YE762X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奎）
出资额	120,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1日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号昌兴国际金融大厦621室		
合伙期限	自2019-05-2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 83.26%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5%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经核查，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或其他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JJ150，管理人为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549）。

###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0MA1MY19K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默）
出资额	100,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2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5-202		
合伙期限	2016-11-02 至 2026-11-0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68%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9.92%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0.40%		

经核查，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或其他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S7836，管理人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233）。

##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5MA25C7DY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182		
合伙期限	2021-03-09 至 2026-03-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8%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 无锡厚慈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经核查，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或其他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QG040，管理人为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007）。

####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

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1月 10日